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吕必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杨 勇 张玲玲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